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加（健康如皋小程序硬件平台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超融合一体机：深信服 aServer-GH4-2205）[1]，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16号深信服科技大厦）。（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数据库管理系统：达梦 v8.4），生产厂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甲铺岭街39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中间件：东方通 V8.0.5），生产厂为（北京东方通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1号楼17层1701）。（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服务器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v10），生产厂为（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3号楼6-8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江苏奥威 定制 ），生产厂为（江苏奥威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市工农路249号都市豪庭12楼）。（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曼威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